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鐘淑嬰	57 年 3 月 27 日	女	臺 中 市	無	忠明國小 忠明國中 宜寧高中	台中市南區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台中市南區福興長青敬老會 名譽顧問 台中市南區福興里愛鄰守護隊 隊員志工 台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愛心志工媽媽團 台中市西區慈聖宮 膳食 志工	1. 定期清理水溝，消毒里內環境衛生，防止登革熱蚊蟲孳生確保里民健康安全。 2. 社區內舊有排水溝有30年之久，有些水溝下陷影響排水功能需加以修繕。 3. 關懷本里獨居者及老人照顧弱勢族群，擬編愛心志工服務隊以定期巡迴照顧方式為主，使本里居民均在溫暖友善的環境中感受到人間的溫情。 4. 辦理各項有利於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等各項活動以增進關懷及社會為主軸。 5. 擬籌辦里內守望相助之小隊以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為主再配合警局員警之巡邏，以確保居民之安全。 6. 增設監視器系統包括維修，確保里民財產居家安全。 7. 為鼓勵學生努力學習，本里將設獎學金以提高學習情操及提升學生之科學技藝及多元文化水平，以達到學以致用為國才之目的。 8. 鐘淑嬰秉持服務的熱誠並以愛心、耐心及溫馨來服務里民，以奠定福興里優秀文化傳承。
2		陳友龍	56 年 10 月 28 日	男	臺 中 市	無	和平國小 四育國中	南區福興里長 福興在地人文關懷協會理事長 福興青春不老俱樂部會長 台中市和平敬老促進會顧問	一、強化社區安全網 1. 組建網路群組平台，建立里民雙向溝通橋梁，發現問題立即反應，立即處理。 2. 防疫期間，善用網絡快速特點，即時傳遞正確訊息；里長親送防疫包，協助資訊看診拿藥，共度疫情難關。 3. 持續增設路口及商家監視器，加強維護社區安全。 4. 持續組織環保志工隊整理環境，並配合環保單位進行病媒蚊消毒及水溝清理。 5. 認養維護櫻花步道並爭取經費維修步道多處破損及整平地面，鋪設無障礙坡道，還我安全清潔休閒空間。 二、尋回濃厚鄉土情 1. 定時整理社區活動中心，現已安裝卡拉ok、冷氣、電視、持續充實設備，提供更舒適的教學活動環境。 2. 111年1月設置樂齡關懷照護據點，爭取老人福利，長期辦理銀髮族健促活動，擴充共同廚房擴大實施老人供餐。 3. 結合政府長照2.0政策，讓愛與關懷充滿福興里每個角落，定期訪視與物資協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邊緣戶。 4. 辦理音樂、書法藝文展演，打造南平公園及福德祠廣場成為福興里人文藝術休閒的活動場所。 5. 開辦長青學苑，結合在地師資，教授音樂、手工藝，讓長輩活到老學到老，人生更美好。 6. 新創規劃多元活動，增加里民互動機會，聯繫情感，如寫春聯、慶元宵吃湯圓、母親節音樂會、端午節粽飄香、中秋晚會、健康檢查等。 7. 散播歡樂散播愛，結合社福團體照顧弱勢族群，使福興里成為熱情、關懷、有愛的福地。如天使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台中市啟智協會、惠明盲校、小腦萎縮病友協會、十方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貳、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43投開票所	福興宮接待中心	福興里福南街89號	福興里1-3,5-10鄰
第1444投開票所	福興宮	福興里福南街100巷2號	福興里11-18鄰
第1445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1)	福興里五權南路325號	福興里19-27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內，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6.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區內外情形之者，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門牌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擾亂投票所，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禮服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票據並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1. 選舉票摺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助選或藉免機會，公然惡舉，以暴壞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p